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吨多金属(锂、
铅、锌、银等)浮选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5年6月24日，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多金属(锂、铅、锌、银等)浮选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6月25日，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12月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740>，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5 年 12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51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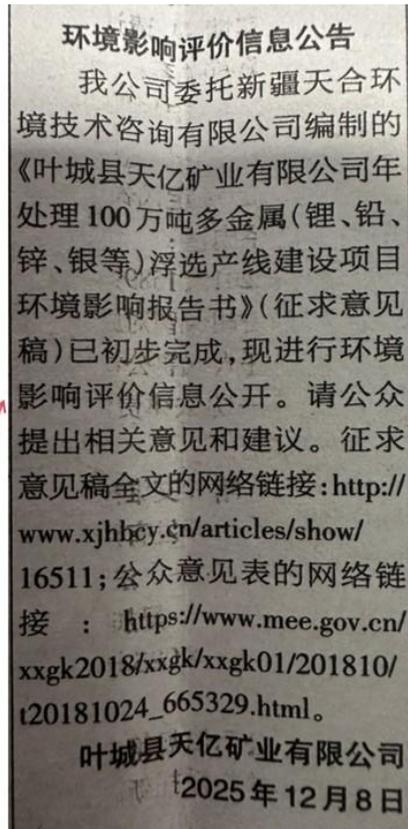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多金属(锂、铅、锌、银等)浮选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多金属(锂、铅、锌、银等)浮选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县天亿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